

#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

20580-045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 33 條規定，訂定專案教師綜合表現之評量項目，如有異動則依母法之規定修正。
- 三、本系專案教師綜合表現之系教評會議評量項目皆須提供佐證資料，送系教評會議審查。
- 四、本要點評量項目如下：(總分以一百分為限)

序	項目	說明(檢核方式)
1	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全校前 50%	30 分
2	認養與維持專業設備運作	建立設備操作 SOP 3 分/台 開設機台教育訓練 5 分/台 培育設備種子學生 2 分/人 註：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前需建製完成操作 SOP 檔(影音 QR code 與圖文檔)
3	妥善佈置與完成展示空間	3 分/區域
4	妥善管理專業教室空間	3 分/空間
5	籌劃與執行展覽	5 分/件
6	籌劃與完成專業刊物出版	5 分/件
7	帶領學生參加設計行銷國內、外競賽	國內入圍 1 分/件 國內佳作/特別獎/優勝 2 分/件 國內銅牌/第三名 3 分/件 國內銀牌/第二名 4 分/件 國內金牌/第一名 5 分/件 國內募資平台成功達標 3 分/件 國際競賽與募資平台分數依國內

		標準之 2 倍計分
8	籌劃與完成招生文宣品	5 分/件
9	成立與管理在校生招生小組運作	招募在校生 1 人/分 訓練與安排招生活動 2 分/場
10	進修部新生入學註冊人數	註冊人數 1 分/人 註：若有留班再加 1 分
11	落實管理單位網頁、社群媒體	提供圖文亮點內容 1 分/篇(上限 10 分) 圖文經營 5 分/學期
12	籌劃與帶領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或交流	5 分/場
13	擔任兩班導師且導師滿意度平均 85 分以上	5 分/學年
14	執行國科會大專生計畫	3 分/件
15	指導跨系、院專題獲獎	3 分/件
16	有輔導紀錄且成功媒合學生就業	2 分/人
17	強化系友會運作	籌劃與執行系友蒞校活動 5 分/場 建置系友職務類別之網絡分類架構 5 分/屆 活絡系友間、系友與在校生間關係 1 分/2 人
18	妥善完成校院與他系對本系之臨時交辦任務	3 分/件

五、本系專案教師綜合表現之系主任及院長評分項目，以專案教師提交綜合表現整體資料評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